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林裕凱

相 對 人 銓興鋼鐵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新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5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確為抗告人所簽發，然抗告人與相對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周新嘉間有工作上之配合，有三方合約及匯款流向存在，系爭本票為抗告人先借支撥款，由相對人先支付抗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元，當第三人皆豪鋼構撥付工程款時，也是匯予相對人，且工程款撥付時已扣除抗告人之利潤，亦未達230萬元，詳細金額與系爭本票之面額並不相符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

01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
02 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
03 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4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
05 票，且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並經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形式審查後，認其法定應記載
07 事項均已完備，因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
08 於抗告人所主張上開抗告意旨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照上
09 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之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
10 件非訟事件抗告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是抗告人提本件抗告，
11 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3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4 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國勝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
18 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19 （須附繕本一份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，經本
20 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22 書記官 白豐瑋

23 附表：
24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12年2月21日	2,300,000元	未記載	WG0000000